

为何我必须送达被限制方？

在法官能同意家庭暴力禁制令之前（禁制令最多可维持五年），您希望禁制令限制的一方必须得知您的请求并有机会出庭为自己说明。在大多数的案件中，法官将要求您请人亲自将文件送达被限制方。这称为专人送达。请参见 [DV-200-INFO 表格](#) 以获取更多信息。

如果我已经家庭暴力禁制令该怎么办？

如果法官已在 [DV-130 表格](#) 上同意家庭暴力禁制令，则您不可使用替代送达。请依照 [DV-130 表格](#) 上关于送达的命令。重要的是，必须依照送达命令，因为这是被限制方得知关于禁制令的方式。一旦您提出申请证明已送达被限制方，执法机关和法院将持有被限制方得知命令的证明。如果您有关于法官在您的案件中做出什么命令方面的问题，请参见第 3 页，以查询何处可获取法律协助。

如果我无法亲自送达被限制方该怎么办？

当你无法将 DV-100 表格副本和相关文件亲自送达被限制方，法官可能允许您以另一个方式将禁制令文件提供或送达给被限制方。这称为替代送达。法官可能命令您请您的送达人以多于一种的方式将法院文件送达被限制方。欲符合替代送达的资格，您必须向法官提出至少两项陈述。

① 您已尝试多次（通常 3 次或以上）请他人亲自送达被限制方。

一些您可以尝试亲自送达被限制方的方式范例：

- ▶ 送达文件至被限制方住家、工作场所或他们常去的地方。
- ▶ 线上搜寻他们可能的所在地。
- ▶ 向他们的家人和朋友查询。



请确保任何试图寻找被限制方的方式是安全进行的。

如果您有被限制方的地址，您可以请求县警或联邦警察送达您的文件，并且他们将会免费送达。

② 您认为被限制方逃避（躲避）专人送达。



您必须说明为何您认为被限制方逃避送达。如果有人会协助您向法官证明此事，将他们带至您的法院听证会或请他们写下声明描述所目击的情况。[MC-030表格](#) 可作为此用途。

替代送达可能使他人可获取你的法院文件。

这表示他们可看到您的姓名、您希望禁制令限制另一方的事实以及可能您关于虐待的陈述。在您考虑此申请之前，您可能希望与一位权益代表商谈关于您的安全和隐私顾虑。



替代送达有哪些范例？

如果法官在您的案件中允许替代送达，以下是法官可命令的一些范例。

1

请保留一份副本并寄一份副本至被限制方的住家、邮寄地址或工作场所。

如果您有被限制方的住家、邮寄（非邮政信箱）或工作场所地址，您的送达人需依照以下步骤完成此类型送达：

- ① 将文件交给居住在被限制方住家或邮寄地址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人，或被限制方工作场所的负责人；
- ② 取得接收文件的成年人姓名并告知该成年人此为针对被限制方的禁制令文件；
- ③ 将文件邮寄至被限制方的住家、邮寄或工作场所地址；
- ④ 完整填写 [POS-010 表格](#)；和
- ⑤ 向法院提出 [POS-010 表格](#) 的申请或将填写完整的表格交给请求禁制令方，如此他们可向法院申请。

此类型送达称为“代理送达。”与您当地自助中心或律师查询，以了解如何提出此申请。您的法院可能有表格可让您完整填写以提出此申请。

2



在报纸上公开刊登

您需要支付报纸刊登费用，至少连续四周，每周至少一次刊登 [DV-210 表格](#) 副本。法官会批准所使用的报纸，使被限制方有最大的机会能看见。欲提出此请求，完整填写下列表格并带至法院提出申请。

- ▶ [FL-980 表格](#)；和
- ▶ [DV-210 表格](#)，第 1 和第 2 项。

如果法官同意您的请求，请依照法官所做出的命令。通常这些命令会在 [FL-982 表格](#) 上。

在报纸刊登 DV-210 表格后，确保您自报社获取一份经签署的声明，其中包括报纸刊登内容的副本和刊登时间。此声明通常称为“刊登证明。”在您收到此声明后，请带至法院提出申请。

3



在法院张贴

如果您无法负担报纸刊登您文件的费用，您可以请求法官允许在法院张贴 [DV-210 表格](#)。欲符合资格，您必须符合费用减免的资格。欲提出申请在法院张贴您的法院文件，请完整填写下列表格。将完整填写的表格带至法院提出申请。

- ▶ [FW-001 表格](#)；
- ▶ [FL-980 表格](#)；和
- ▶ [DV-210 表格](#)，第 1 和第 2 项。

如果法官允许您以此方式送达被限制方，您必须找到一个送达人（不受禁制令保护的成年人或询问法院书记员）替您在法官批准的地点张贴 [DV-210 表格](#) 至少 28 天。在张贴达到所规定的天数后，请您的送达人完整填写 [FL-985 表格](#) 和 [DV-250 表格](#)。将此两份表格带至法院提出申请。

**请问我是否可用电子
邮件或电子方式送达？**

欲以电子方式送达某人，如电子邮件或短信，被送达方必须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您的情况如果是此人逃避送达，则他们不可能同意电子送达。法官可以告知您以电子邮件或电子方式将您的文件送达被限制方作为提供被限制方通知的方式，但法官亦会告知您以另一个方式送达被限制方，如上述的范例之一。

**我可以在哪里找到法律协助？**

可在各县的法院自助中心获取免费法律信息。工作人员可提供您法律方案，但将无法告诉您该为您的案件做什么，亦无法作您的法律代理人。造访 www.courts.ca.gov/selfhelp 查询您当地的自助中心。

我可以在哪里找到其它协助？

欲了解安全提示或其它协助，请致电国家家庭暴力举报热线 [National Domestic Violence Hotline](http://www.nationaldomesticviolencehotline.org)（全国家庭暴力举报热线），电话是 1-800-799-7233；TDD：1-800-787-3224。